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偉斌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Mapcal Limited，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MGH Limited。於有關配發完成後，MGH Limited持有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本文件內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文件內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對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我們的公司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藉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所有增設的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編纂]部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釐定；(iii)[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iv)[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1)批准按照本文件所列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2)實行[編纂]及[編纂]；及(3)進行董事認為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所附帶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而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規則)，有關修改／修訂乃可以接受或未被反對，亦毋須股東批准；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此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部份[編纂]及買賣；
 - 及(vi) 採取彼等認為實行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項下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是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資本化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提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或購股權(因此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似安排、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等方式除外)，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更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就上段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更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批准通過將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第(d)段的該項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

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更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包括：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隨時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至於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v) 被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被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要約購回)在GEM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有關股份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GEM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GEM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恰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有下列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基本資料：

CFH Limited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

公司董事 : 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

公司股東 : GH Limited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FJ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新界荃灣川龍街22-26號卓明樓地下2號舖
- 公司董事 : 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
- 公司股東 : GH Limited、Chu Yau Tak 先生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9.999%

CFJM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
- 公司董事 : 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
- 公司股東 : GH Limited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KJJ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地下8號室
- 公司董事 : 傅先生
- 公司股東 : DGH Limited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WR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地下8號室
- 公司董事 : 傅先生
- 公司股東 : DGH Limited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ZHJ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中國深圳鹽田區沙深路沙頭角保稅區9座5樓
- 公司董事 : 張女士
- 公司股東 : CFJM Limited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不競爭契據；
- (i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i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商標	類別編號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4、35	302175336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www.dghcl.com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CFH Limited
www.chongfaijewellery.com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CFH Limited

C. 權益的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股權比例
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傅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2,3}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列人士關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股權比例
MGH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MG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即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委任函件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各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的基本年薪／服務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服務袍金
執行董事	
傅先生	2,000,000 港元
傅女士	400,000 港元
張女士	4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120,000 港元
王先生	120,000 港元
陳子明先生	120,000 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

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 薪酬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公司的時間釐定；及(ii) 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能向其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酬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E.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記錄在該條所指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該等[編纂]訂明者除外；
- (iv) 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i)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 1.00 港元的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 (l)、(m)、(n)、(o) 及 (p) 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 (r) 段發出的證書後 21 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

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23.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 (r) 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 1% 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23.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得悉內幕消息時，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

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致使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相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 GEM 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 (i) 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部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該等[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a) 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於所有時間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或參考在[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因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而產生的結果（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金額，不論有關稅項是否為應收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稅項，或為應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稅項；及
- (c) 所有訴訟申索（包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彌償保證人租用的辦公建築物產生於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項下建築物命令（如有）引起的索償）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成本；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稅項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判決；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其相關而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申索、付款、訴訟、結算付款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責任、損害、費用、罰款或支出。

(b) 申索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由其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行動、索償、損失、賠償、成本、收費、責任、罰款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申索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其作出的判決；及
- (iv) 就申索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c) 重組及不合規申索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本集團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賠償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不合規事宜(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按其基準或與其相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就(a)所述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a)所述任何申索的結算日期；
 - (iii) 就(a)所述任何申索根據或就(a)所述作出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本集團獲裁定勝訴或敗訴；或
 - (iv) 執行任何相關和解或裁決。
- (d)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彌償保證契據的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稅項悉數計提準備或撥備；或
 - (b) 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作為、遺漏或交易，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
 - (c)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項補償該人士；或
 - (d)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e) 倘稅項因具有追溯效力且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因於具有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 (e)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9,8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GEM上市規則所列示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3.7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費用」）。保薦費用僅與作為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保薦服務有關。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

10.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F. 其他資料－12. 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提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伍穎珊女士、Frost & Sullivan Limited及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15.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16.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17. 股息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現行安排。

1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信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信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信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在該等交易所[編纂]或獲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事件；
- (h)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概無據以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財務股息之安排；及
- (j)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